

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
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项目于2020年3月启动环评工作，项目启动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报告书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居民和学校等，包括烟筒山镇、一面街、共和屯、茗条小学、锦山村小学、滩头村等沿线居住区和学校。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16日在其官网上进行了环评首次信息公开。

首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首次网络公示期：2019年3月16日~2019年3月27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jigaojituan.com/html/index.html>。首次网络信息公示见图2.2-1。

2.2.2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2. 2-1 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14日~4月26日在环评论坛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于2020年4月16日和4月17日分别在城市晚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于2020年4月14日~4月26日在本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示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2) 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 (4)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
- (5)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 建设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3.2公开方式

3.2.1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2020年4月14日~4月26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jigaojituan.com/html/index.html>。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4 月 17 日两次在城市晚报发布,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详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第 1 次）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期：2020 年 4 月 14 日~4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一面街村。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信息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信息公示

3.2.4其他

未进一步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3.4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办公室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截止公示截止日期，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5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截止公示截止日期，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21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

6.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公示地址为：<https://www.jigaojituan.com/html/index.html>，见下图：



图 6.2-1 报批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21日

